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袁俊杰先生长期从事精细化工行业经营、管理和咨询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资源，其控制的宁波维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并购基金的设立，将在项目筛选、投后管理，以及资金方面提供支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确认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席伟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质和专业经验。我们同意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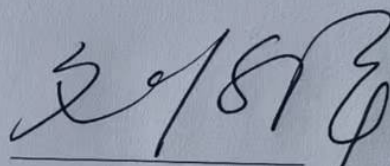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晓辉、刘永泽

2022年5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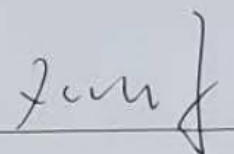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5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5月5日